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代码：426426

二〇二六年九月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宁晋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宁晋县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和驻县中央、省属、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

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县属企业及驻县中央、省属、市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十七）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前兆信息和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分析、处理和速报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震情跟踪；负责对地震灾区的地震监测、流动观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台网(站)；负责地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工作。

（十八）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预防工作。

负责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预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筑物、构筑物地震安全工作；负责推进地震小区划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

（十九）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全县地震应急预案和地震救援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建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负责震情、灾情收集速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和恢复震后辖区内社会公共保障功能。

（二十）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络体系，推进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络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

(二十一)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

实施,研究拟订相关经济政策,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协助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实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地震应急检查;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协同有关方面规划、建设、管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会同

有关部门制定抗震救灾物资、地震应急和救助装备储备和调用方案;负责建立地震应急救灾基础数据库;承担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地震震情、灾情信息及相关情况的收集、速报工作;提出地震救援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和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建立专业和志愿者地震紧急救援队伍;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临时性安置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和恢复震后辖区内社会公共保障功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拟订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三）宣传教育训练股。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拟订全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所属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

（四）地震预报和震害防御股。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负责开展辖区内(含水库)与地震活动和地震前兆相关信息的分析、研究、处理、报送和传递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震情跟踪;负责对地震灾区的地震监测、流动观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负责地震前兆群众测报和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网络管理、信息上报及相关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体系的建设;承担管理辖区内地震台网(站)的职责;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监测环境依法保护工作;承担地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组织开展地震科学研究、科技攻关和科技创新;负责“晋、冀、鲁、豫”交界区地震联防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审计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工作;负责对地震灾害背景及地震社会影响进行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负责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预测;负责推进辖区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开展,协助有关方面做好抗震防灾规划;会同有关方面推动地震安全社区建设,做好农村民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地震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预防信息资料库,开展地震公共安全咨询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平息地震谣传;承担推进地震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和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络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地震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

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六）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贯彻落实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七）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贯彻落实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八）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县无人看管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地方性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九）政策法规与事故调查统计股。贯彻落实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标准,负责执法监督综合性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普法活动。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十）救灾和物资保障股。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政治部。协助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政治部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和宣传教育训练股等承担。

2021年按照省、市、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县应急管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加挂"宁晋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统一行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职责。根据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县应急管理局机关增设5个内设机构。

(一)执法监督股。将政策法规与事故调查统计股承担的"负责执法监督综合性工作"职责划入执法监督股。

主要职责:负责执法监督综合性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应急管理、防灾救灾减灾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综合性工作,组织指导行政执法的计划编制、队伍建设、规范化建设、统计分析和考核通报等工作。

(二)非煤矿山安全监察股。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煤炭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察股。承担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工商贸行业安全监察股。承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五)应急救援与防灾减灾救灾监察股。将地震预防和震害防御股承担的"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职责划入应急救援与防灾减灾救灾监察股。主要职责:承担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2.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704.6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2.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5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52.10	**总计**	62	1,852.1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52.10	1,85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3	7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3	72.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	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3	6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2	2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2	2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2	2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5	4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5	4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5	48.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4.69	1,704.6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32.80	1,032.80					
2240101	行政运行	555.98	555.9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32	222.32					
2240106	安全监管	151.31	151.31					
2240108	应急救援	21.00	21.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2.56	32.5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9.63	49.6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21.89	521.8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21.89	521.8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0.00	15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52.10	703.39	1,14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3	7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3	72.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	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3	6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2	2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2	2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2	2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5	4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5	4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5	48.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4.69	555.98	1,148.7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32.80	555.98	476.82			
2240101	行政运行	555.98	555.98				
2240102	一般行政	222.32		222.32			

	管理事务						
2240106	安全监管	151.31		151.31			
2240108	应急救援	21.00		21.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2.56		32.5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9.63		49.6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21.89		521.8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21.89		521.8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0.00		15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53	72.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62	26.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25	48.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704.69	1,704.6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2.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52.10	1,852.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52.10	**总计**	64	1,852.10	1,85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52.10	703.39	1,14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3	7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3	72.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	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3	6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2	2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2	2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2	2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5	4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5	4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5	48.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4.69	555.98	1,148.7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32.80	555.98	476.82
2240101	行政运行	555.98	555.9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32		222.32

2240106	安全监管	151.31		151.31
2240108	应急救援	21.00		21.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2.56		32.5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9.63		49.6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21.89		521.8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21.89		521.8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0.00		15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1.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8.00	30201	办公费	3.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8.0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6.3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52	30206	电费	2.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3	30207	邮电费	5.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5	30213	维修（护）费	0.2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5.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1.01	公用经费合计					5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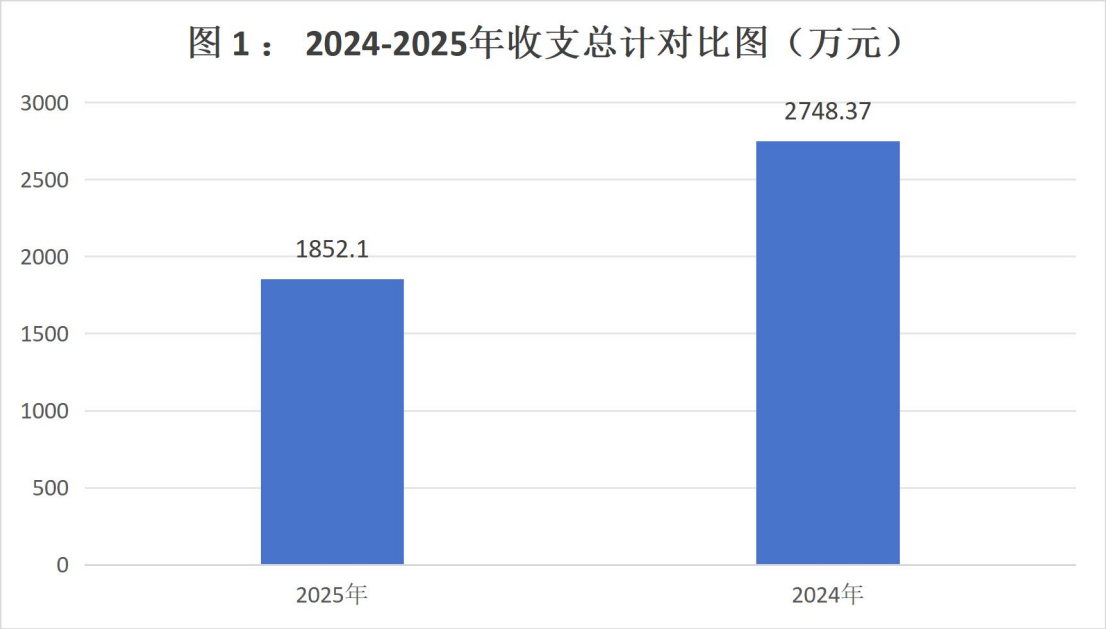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8.00		8.00		6.91		6.91		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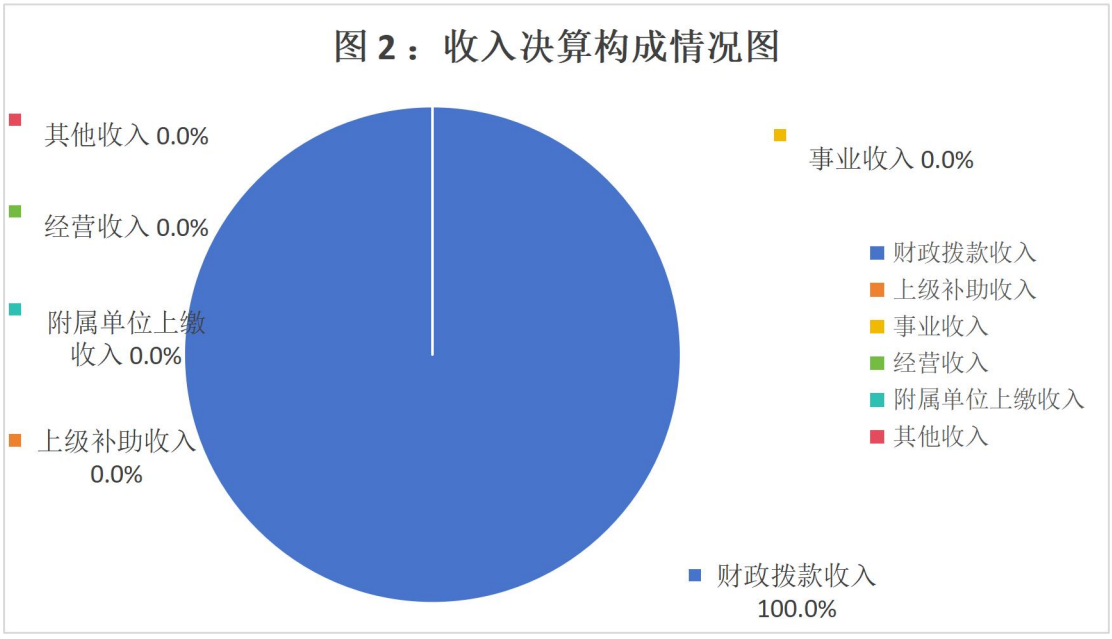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52.10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96.27 万元，下降 32.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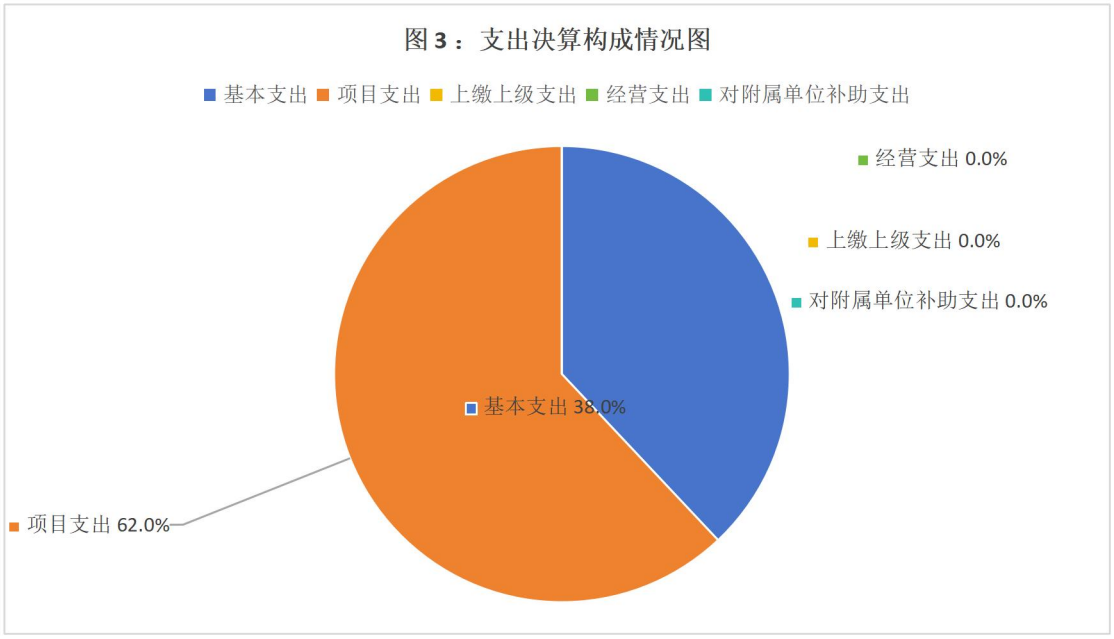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52.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2.10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5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3.39 万元，占 38.0%；项目支出 1,148.71 万元，占 6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4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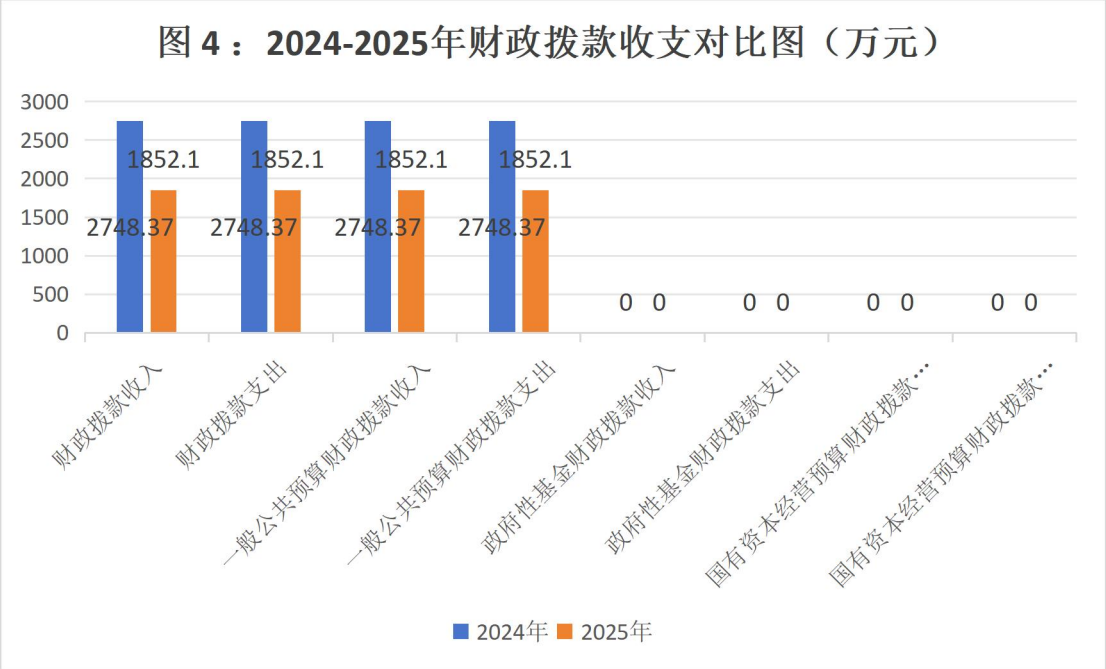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1,852.1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896.27万元,降低32.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52.10万元,比上年减少896.27万元，降低32.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本年支出1,852.10万元，比上年减少896.27万元，降低32.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52.10万元,比上年减少896.27万元，降低32.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本年支出1,852.10万元，比上年减少896.27万元，降低32.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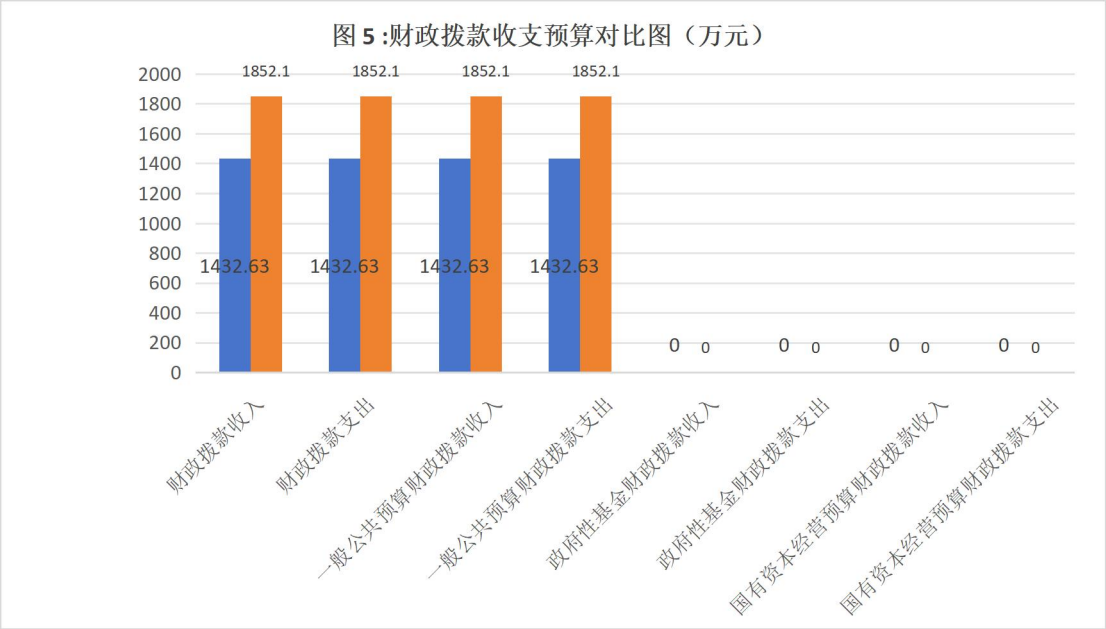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5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比年初预算增加 419.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付消防救援车辆装备项目资金增加 400 余万元；本年支出 1,85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比年初预算增加 419.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付消防救援车辆装备项目资金增加 400 余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比年初预算增加 419.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消防救援车辆装备项目资金增加 400 余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比年初

预算增加 419.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消防救援车辆装备项目资金增加 400 余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为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为 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52.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72.53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6.62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医疗保险单位负担部分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8.25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704.69 万元，占 92.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安全监管、应急救援、应急管理、消防应急救援、自然灾害救灾补助、其他应急管理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3.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5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6.91万元，完成预算的86.4%，较预算减少1.09万元,降低13.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较2024年度决算减少1.08万元,降低13.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6.91万元，完成预算的86.4%,较预算减少1.09万元，降低13.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较上年减少1.08万元，降低13.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及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91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6.91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09万元,降低13.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较上年减少1.08万元，降低13.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38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7.56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2025年我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各项办公费用等支出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33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9.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2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与上年持平。应急保障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

辆）3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48.7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1 个，涉及资金 1148.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专家查隐患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支出保障了单位工作开展，增强了单位履职能力，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专家查隐患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 万元，执行数为 3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请省级专家对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及重点工商贸企业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评得分 100 分。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栏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家查隐患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宁晋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00000	**到位数**	31.000000	**执行数**	30.010000			96.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1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聘请专家对危化企业及重点工贸企业开展隐患排查				聘请专家对危化企业及重点工贸企业开展隐患排查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隐患次数	按工作要求开展隐患排查	12	≤	10	次	每月开展隐患排查不少于1次	完成	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排查隐患整改率	对排查隐患及时整改提高	12	≥	95	%	隐患整改率大于95%	完成	1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排查隐患工作完成时限	排查隐患工作完成时限	13	≥	95	%	排查整改完成时限不超过1个月	完成	1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3	≥	95	%	控制预算成本，发挥资金效益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促进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7	≥	95	%	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升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降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7	≥	95	%	有效降低企业生产安全	完成	7

									事故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8	≥	95	%	促进社会生态和谐发展	完成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8	≥	95	%	持续作用安全生产工作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	95	%	企业满意度较高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部门本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